## 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

#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 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 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乃為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之 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519	19,596	
銷售成本		(6,966)	(10,740)	
毛利		3,553	8,8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8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4)	(649)	
行政開支		(2,851)	(2,818)	
除税前溢利	4	216	5 5 1 7	
税項		216	5,517	
优 垻	5	(36)	(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0	4,6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7	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	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	4,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C	0.05	1.15	

## 附註:

####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Quality Century Limited。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2. 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 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 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 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 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另有説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間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並影響其重大會計政策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第3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重大會計政策造成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 影響。此外,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期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

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計所有宣告將於其首次生效時由本集團納入其會計政策。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若干該等新訂或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 盡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皮革產品發票淨值總額(經扣除退貨撥備)。

## 4.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30

#### 5.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税率計算。期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為其應課税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25%)。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税溢利已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計算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税: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約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610,000港元)及(ii)期內為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 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已發行之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 兑 波 動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782	208	276	100	17,506	57,872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_	_	_	_	180	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_	7	_	_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7		180	18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782	208	283	100	17,686	58,05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782	208	184	100	13,679	53,9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_	_	_	_	4,610	4,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_	_	25	_	_	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25		4,610	4,6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782	208	209	100	18.289	58.588		

#### 儲備附註:

####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 當該等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在獲得相關部 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後之結餘須維持在資本之 最低25%。

#### (ii) 匯兑波動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兑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兑波動儲備累計之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創業板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其股份以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運用, 且與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相符,詳情如下:

- (a) 約1.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其營銷部門以增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能力;
- (b) 約0.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c) 約3.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約1.6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的採購能力;及
- (e) 約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帶息存款。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10.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同期大幅下跌約4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約為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下跌約4.4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生產及向高檔時裝品牌客戶銷售皮革產品的收益,而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受到嚴峻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於第一季的收入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一些國際品牌的業務惡化及於澳洲及南非的一些品牌的訂單被押後至第二季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6百萬港元大幅下跌約46%。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成本、配件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跌約35%。期內,由於產量較低及每單位生產經常費用吸收比率較高導致已確認每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故該銷售成本的跌幅少於收入的相應跌幅。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銷售廢料,分別約為128,000港元及約18,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費用及營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較低的銷量導致付運成本下跌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較高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上漲所致。

#### 税項

所得税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的税率繳納之香港利得税及本公司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税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税。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0.2百萬港元及約4.6百萬港元。期內溢利大幅下跌約4.4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之收入大幅下跌。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季節性且本集團並無承擔借貸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債務淨額,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而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0百萬港元),而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及應收貿易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水平更低所致。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且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作出相關對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港元)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專門以原設備生產為客戶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的皮革服飾。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高端價格的皮革服飾時裝品牌。

於本期內,鑒於一些客戶預測南半球天氣較為和暖,彼等已將訂單押後至第二季付運。因此,訂單付運將落入第二季。

儘管全球中至高端時裝零售市場放緩,憑藉本集團們對產品質素的嚴格監控以及饒富經驗 且專業的產品開發團隊,董事深信本集團可以努力渡過淡季,並準備充足面對市場旺季。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友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大友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之委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開始後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簽訂之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大友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有關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之獨立性。大有融資或彼等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或可能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自身的 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 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業績之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偉桄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審查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經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審核。

承董事會命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煥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麗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 侯思明先生及Philip David Thacker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內刊登。